

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及其相关非流通股股东（详细情况见下文）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如下保证：

1. 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069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 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8、29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95881 万元。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宝安A

股票代码：000009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094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年检状况：已经通过2004年度年检

（二）公司的设立及股本结构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1982年，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以宝府（1982）75号文批准成立。此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1990年，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公司经宝安县人民政府以宝府复【1990】136号文，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1990】236号文，确认为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1】418 号文，批准深圳市宝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1年6月，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1991）深人银复字第049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法人单位定向扩股发行6000万股，并同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1991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名称为“深宝安”，证券代码为0009，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2,503万股，其中，国家股6,425万股，占股份总额28.55%，企业法人股6,952万股，占股份总额的30.89%；社会个人股9,126万股，占股份总额的40.56%。1993年，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以（1993）企名函字147 号文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37908	39.54%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11162	11.64%
发起人国家股	10695	11.1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16051	16.7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7972	60.46%
合计	95881	100%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况:

1.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利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2. 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3. 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影响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异常情况。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 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一) 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有137家,分为发起人国家股、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和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其中发起人国家股股东一家,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投资”);发起人

国有法人股股东一家，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其余135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

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6家，分别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国际”）、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实业”）、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居民小组（以下简称“大坑下村”）、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居民小组（以下简称“大坑上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富安控股	111,622,689	11.64%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宝安投资	106,950,189	11.15%	发起人国家股
恒隆国际	7,434,301	0.78%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新安实业	11,901,263	1.24%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大坑下村	9,077,494	0.95%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大坑上村	13,339,865	1.39%	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任何质押。

(二) 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85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富安控股的公司章程,富安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工业园2#厂房106室(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曾立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股本结构:恒隆国际有限公司持股95%,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

年检状况: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富安控股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富安控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富安控股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02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宝安投资的公司章程,宝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九区广场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曾毅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宝安区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区属国有资产产权所有者权利，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经营和资本运营；依法对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独资、控股、参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本结构：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年检状况：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宝安投资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宝安投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宝安投资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2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恒隆国际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恒隆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17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丁继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本结构：丘兆忠持股90%，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年检状况：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恒隆国际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恒隆国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恒隆国际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8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新安实业的公司章程，新安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荔园路新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股本结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投资管理公司持股76.4%，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商贸总公司持股4.64%，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18.96%。

年检状况：已通过2004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新安实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新安实业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安实业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居民小组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居民小组系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人民政府龙鹏府【2002】19号文件成立的居民小组。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居民小组迄今仍存续，并正常运作，未被有关主管部门撤销，亦无分立或其他居民小组合并等情形。

6、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居民小组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居民小组系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人民政府龙鹏府【2002】19号文件成立的居民小组。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大鹏街道办事处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居民小组迄今仍存续，并正常运作，未被有关主管部门撤销，亦无分立或其他居民小组合并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富安控股、宝安投资、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大坑下村及大坑上村均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均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并且，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合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8.67%，已超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提起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提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恒隆国际因持有富安控股95%的股份而与富安控股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项所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富安控股和宝安投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宝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宝安区政府”）。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上述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6家非流通股股东及宝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宝安区政府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上述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6家非流通股股东及宝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宝安区政府均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三、 富安控股股权转让情况

- 1、2002 年 4 月 4 日，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深龙府函【2002】12 号文，富安控股成立。成立时，富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2002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以深龙府函【2002】22 号文，批准将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宝安股份 11.64% 的股权无偿划拨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3、2002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以财企【2002】212 号文，同意上述宝安股份 11.64% 股权划拨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4、2002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为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以 121,622,689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富安控股 100% 的股权，其中，恒隆国际受让 95% 股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受让 5% 的股权。就上述股权转让，恒隆国际及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支付完毕了 121,622,689 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价款。
- 5、2004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富安控股股权转让事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恒隆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提供的富安控股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恒隆国际现持有富安控股 95% 的股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富安控股 5% 的股权。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富安控股股权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但深圳市国资委已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深国资委【2005】826 号文，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审批，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审批中，但尚未下达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深圳市工商物价信息中心出具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恒隆国际现持有富安控股 95% 的股权，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富安控股 5% 的股权。自然人丘兆忠现持有恒隆国际 90% 的股权，深圳市丰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恒隆国际 10% 的股权。

-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自然人丘兆忠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自然人丘兆忠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一）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2005年12月13日，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大坑下村、大坑上村签署了《关于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宝安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并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承担义务和责任。

（二）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2005年12月13日，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大坑下村、大坑上村分别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大坑下村、大坑上村委托公司董事局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公司编制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包括了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简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的说明；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公司董事局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的说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专业服务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其在中国董事局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说明。

（四）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2005年12月13日，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对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林潭素、姜同光、梁发贤共同签署了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并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因此，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

公司董事局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出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包括了下列内容：非流通股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况及对改革方案实施影响的说明；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保荐结论及理由等。

（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

2005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局、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所及经办律师共同签署了《保密协议》，对各方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露的相关事宜及各方的保密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上述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拟订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以宝安股份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的剩余资本公积金中的 8,000 万元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宝安股份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以宝安股份 200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95,881.00 万股、流通股 57,972.69 万股为基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以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出 2 股；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出 3 股。

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后，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88 股宝安股份股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富安控股、宝安投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 额外承诺事项

(1) 代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富安控股、宝安投资承诺各按50%的比例对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因质押、冻结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宝安投资的同意。

(2) 代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承诺

富安控股、宝安投资承诺各按50%的比例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执行对价安排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或发生转让，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富安控股、宝安投资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宝安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及宝安股份等各方利益，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是可行的。

(三) 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1.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局决定，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并无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因此，公司的这一做法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富安控股股权转让对本次股改影响的问题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富安控股股权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因此，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转让未及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的，则上述股权登记日将推迟，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转让最终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的，则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六、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大坑下村、大坑上村已分别签署了《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恒隆国际、新安实业、大坑下村、大坑上村委托公司董事局召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公司已聘请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与保荐机构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开前不得泄漏相关信息及事项。
3.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工作安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告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公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2. 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局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3. 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局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

若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能够按要求完成沟通协商程序，且不需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董事局将做出公告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若根据沟通协商结果需调整改革方案的，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公告后，申请股份公司股票复牌。

4. 若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未能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则除非有特殊原因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延期，公司董事局将公告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股份公司股票于该等取消公告发布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5. 沟通协商程序后，若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董事局再次申请股票停牌。停牌期间自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

6.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公司应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正式批复。
7. 公司董事局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办理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8. 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商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时间安排并公告。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将于公告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次日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9. 公司董事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非流通股份可上市交易手续。
10. 公司董事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
11. 公司董事局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和有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已经进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履行的实施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董事局聘请银河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指定傅涛先生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务的保荐代表人。经核查,银河证券及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银河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银河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宝安股份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公司、富安控股、宝安投资及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银河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三) 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者银河证券的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宝安股份的股份、在宝安股份任职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均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由于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富安控股股权事宜,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因此,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转让未及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的,则上述股权登记日将推

迟，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若上述富安控股的股权最终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的，则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取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